

---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D 包

合 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度郑州市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甲 方：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2024年，甲方就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郑州市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郑财招标采购-2024-116），确定乙方为该项目（D包）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2024年度郑州市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项目（D包）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名称：2024年度郑州市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项目D包（以下简称隐患排查）

2.实施内容：见下表

序号	隐患排查内容	数量
1	锅炉（台）	100
2	压力容器（台）	100
3	生产和充装单位（家）	25

注：具体隐患排查名单由甲方提供，甲方可在总量不变的情况下对各县（市、区）的数量进行调整。

3.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元整（¥:564000.00元），含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 二、履行期限、地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如遇不可抗力，双方依据工作量协商确定），在郑州市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 三、隐患排查内容、依据、要求

（一）排查内容：应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数量，内容、要求、方法等详见附件（附后）。

---

(二) 排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3.《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 4.TSG 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 5.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6.《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3号)；
- 7.《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4号)；
- 8.TSG 11-2020《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 9.TSG 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10.TSG R0005-2011《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11.TSG 23-2021《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 12.其它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三) 工作要求

1.乙方应成立 2024 年度郑州市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项目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明确工作任务，落实责任，严格按照市市场监管局具体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乙方工作组应严格遵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对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中潜在的风险进行防控，严格遵守工作程序要求，廉洁高效。

3.乙方工作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得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排查报告；不得泄露涉及被排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不得从事相关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不得利用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刁难被排查单位；不得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不得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安全隐患排查的信息。

4. 参与该项目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的人员应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相关检验资格证书，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人员至少有 2 人，且至少有 1 名人员具有检验师资格；参

---

与该项目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含安装修理单位、充装单位）安全隐患排查的人员应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鉴定评审人员证书或检验师证书，现场排查人员至少有 3 人。

5. 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严格按照安全隐患排查规定的项目要求开展工作，真实、准确、清晰地做好每个被排查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记录，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安全隐患排查结论。

6. 工作组在项目实施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应分类处置。

（1）现场可以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排查人员应监督特种设备相关单位整改到位，并在《现场检查原始记录》上予以确认。

（2）现场无法立即整改、需限期整改的，安全隐患排查人员应根据存在问题情况，履行告知义务，在《现场检查原始记录》上明示特种设备相关单位的整改时间、整改内容及要求等。应明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报告提交特种设备所在地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特安科；明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报告提交市市场监管局特安处。

（3）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应立即通知特种设备相关单位责任人，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上报特种设备所在地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特安科和市市场监管局特安处，相关监察人员应依法处理。

7. 特种设备所在地的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特安科应安排人员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提交的整改报告进行复查，复查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或材料核查等方式实施。区（县、市）市场监管局特安科应在项目结束两个月内，向市市场监管局特安处上报《XX 区（县、市）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台账》。主要内容包括特种设备及相关单位基本信息、存在问题描述、整改内容、整改时限、是否完成整改、未完成原因、采取措施等。

8. 工作组对安全隐患排查结论负责。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市市场监管局特安处提交以下材料：

（1）《现场检查原始记录表》纸质版 1 套；《安全隐患排查报告》（特种设备本体以台计）

---

纸质版 1 套及电子版。

(2)《郑州市(XX类别)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表》及《分析报告》纸质版 1 套及电子版。主要内容包括被排查单位及设备的基本信息、是否存在问题、存在问题描述、分析评定、降风险措施、见证材料等。

(3)《郑州市(XX类别)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问题清单》电子版。主要内容包括立行立改、限期整改的特种设备基本信息、存在问题描述、问题处置建议(立即整改、限期整改、停止使用等)、整改时限等。

以上《汇总表》、《问题清单》应以表格形式提交电子版。

9.项目实施期间,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工作组应根据市、县两级监管部门需求,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帮扶,配合监管部门实施特种设备整改核查。

10.特种设备所在地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应安排人员对安全隐患排查现场工作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 10%(以涉及到的特种设备相关单位数量计算),并填报《2024 年度郑州市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项目现场监督抽查记录》,完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质量过程监督管理。

11.市市场监管局适时组织人员检查工作组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对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工作组整改;如果发现工作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等行为时,依合同约定终止项目。

#### 四、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一次性向乙方提供确认拟开展隐患排查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设备信息等相关基础信息;当乙方与上述单位沟通出现问题时,甲方应及时进行有效协调。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开展隐患排查由被排查单位或所在地区(县、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监管人员签字确认,作为现场见证材料,甲方应协调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配合。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

## 五、乙方的义务

1.按照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D 包）项目的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隐患排查工作质量，并满足相关验收标准。

3.在履行合同期或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六、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有权组织特种设备所在地的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人员对乙方工作组现场工作情况进行随机排查，比例不低于 10%（以涉及到的特种设备相关单位数量计算）；有权随时隐患排查乙方工作组工作情况。

4.当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如因此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七、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拟开展隐患排查的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提出书面报告。因此耽误的工期，应给予乙方顺延。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义务。

## 八、甲方的责任

应当依约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如有违约行为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九、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为按照约定，如期完成响应数量的隐患排查。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如有违约行为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

---

3.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资料存在错误或有缺陷，乙方应立即无偿采取补救措施。

#### 十、验收

1.任务完成后，甲方将组织隐患排查结果及工作质量验收工作。

2.衡量合格率的标准是指乙方开展隐患排查的项目是否符合合同附件表格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全部按照表格内容进行排查即为合格。

#### 十一、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及其雇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乙方及其雇员仍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十二、付款方式

1.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 282000.00 元)。

2.项目结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贰拾捌万贰仟元整( ¥: 282000.00 元)。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账 号: 44001863201053004070

开 户 行: 建行广东省分行营业厅

4.甲方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十三、争议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风险责任

1.乙方应按照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郑州市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项目(D包)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甲乙双方履约期间均应对自身的安全负责,若由于单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对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部分的约定,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绝验收、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乙方已投入项目的所有成本,并按本合同总价款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对隐患排查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由于虚假、错误的评估数据及意见而给甲方、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或者带来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十六、其他

1.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附件

表 1 电站锅炉安全隐患排查内容和要求

表 2 工业锅炉安全隐患排查内容和要求

表 3 压力容器安全隐患排查内容和要求

表 4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承压类）证后监督检查内容和要求（市本级发证企业使用）

表 5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证后监督检查内容和要求

表 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安全隐患排查内容和要求（市本级以外发证企业使用）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委 托 人: 程晓霞 委 托 人: 田光盈

联 系 方 式: 0371-67184900 联 系 方 式: 19902216995

地 址: 郑州市大学路 16 号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环岛南路

111 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郑州市大学路 16 号

表 1 电站锅炉安全隐患排查内容和要求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查项目
1	锅炉管理情况	核查运行规程、检修工艺规程或者检修作业指导文件，对于高压及以上电站锅炉，还应当核查金属技术监督制度、热工技术监督制度、水汽质量监督制度，是否齐全并且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具有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记录；
		核查锅炉作业人员(包括锅炉司炉、锅炉水质处理人员)和锅炉相关管理人员(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证上岗，持证人数是否满足设备运行和管理的需要。
2	锅炉安置环境和承重装置	检查锅炉铭牌，内容是否齐全，挂放位置是否醒目；
		检查零米层、运转层和控制室，是否各设有至少两个出口，门是否向外开；
		抽查巡回检查通道，是否畅通、无杂物堆放，地面是否平整、不积水，沟道是否畅通，盖板是否齐全；
		抽查照明设施，是否满足锅炉运行监控操作和巡回检查要求，灯具开关是否完好；抽查事故控制电源和事故照明电源，是否完好并且能随时投入运行；
		抽查孔洞周围，是否设有栏杆、护板；室内是否设有防水或者排水设施；
		抽查楼梯、平台、栏杆、护板，是否完整，平台和楼板是否有明显的载荷限量标志和标高标志；
		检查承重结构，是否有明显过热、腐蚀，承力是否正常；
3	管道、阀门和支吊架	检查防火、防雷、防风、防雨、防冻、防腐设施，是否齐全、完好。
		抽查管道，是否有泄漏，色环以及介质流向标志是否符合要求；
		抽查阀门，是否有泄漏，阀门与管道参数是否相匹配，阀门是否有开关方向标志和设备命名统一编号，重要阀门是否有开度指示和限位装置；
4	炉墙和保温	抽查支吊架，是否有裂纹、脱落、变形、腐蚀，焊缝是否有开裂，吊架是否有失载、过载现象，吊架螺帽是否有松动。
		检查炉墙、炉顶，是否有开裂、破损、脱落、漏烟、漏灰和明显变形，炉墙是否有异常振动；
		抽查保温，是否完好；当环境温度不高于 27℃时，设备和管道保温外表面温度是否超过 50℃；当环境温度高于 27℃时，保温结构外表面温度是否超过环境温度 25℃；
5	膨胀系统	抽查炉膛以及烟道各门孔，密封是否完好，是否有烧坏变形，耐火层是否有破损、脱落，膨胀节是否伸缩自如，是否有明显变形或者开裂。
		检查悬吊式锅炉膨胀中心，是否固定；
		抽查锅炉膨胀指示装置，是否完好，是否有卡阻或者损坏现象，膨胀指示器刻度盘刻度是否清晰，指示是否正常，核查膨胀量记录；
6	安全阀	抽查各部件膨胀情况，是否有受阻现象。
		检查安全阀的安装、数量、型式、规格，是否符合《锅规》要求；
		核查安全阀定期排放试验记录、控制式安全阀和控制系统定期试验记录，是否齐全、有效；
		核查安全阀定期校验记录或者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且在有效期内，整定压力等校验结果是否记入锅炉技术档案；
7	压力测量装置	检查弹簧式安全阀防止随意拧动调整螺钉的装置、杠杆式安全阀防止重锤自行移动的装置和限制杠杆越出的导架，是否完好；控制式安全阀的动力源和电源是否可靠；
		检查安全阀，运行时是否有解列、泄漏，排汽、疏水是否畅通，排汽管、放水管道是否引到安全地点；如果装有消音器，消音器排汽小孔是否有堵塞、积水、结冰。
		检查压力表的装设部位、精确度、量程、表盘直径，是否符合《锅规》要求；
		核查压力表检定或者校准记录、报告或者证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且在有效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查项目
		期内；
		抽查压力表刻度盘，是否在刻度盘上划线指示工作压力；
		抽查压力表，表盘是否清晰，是否有泄漏，玻璃是否有损坏，压力取样管以及阀门是否有泄漏；
		抽查同一系统内相同位置的各压力表示值，是否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核查炉膛压力测量系统的报警和保护定值，是否符合锅炉运行情况。
8	水位测量与示控装置	检查直读式水位表的数量、装设、结构和远程水位测量装置的装设，是否符合《锅规》要求；
		检查水位表，是否设有最低、最高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水位是否清晰可见，电视监控水位图像是否清晰；
		检查分段水位表，是否有水位盲区；双色水位表汽水分界面是否清晰，无盲区；
		检查就地水位表，是否连接正确、支撑牢固，保温是否完好，疏水管是否引到安全地点；
		抽查平衡容器以及汽水侧阀门，是否有泄漏；抽查平衡容器保温是否正确；
		抽查电接点水位表，接点是否有泄漏；
		核查远程水位测量装置与就地水位表校对记录，其示值是否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用单个或者多个远程水位测量装置监视锅炉水位时，检查其信号是否各自独立取出，锅炉控制室内是否有两个可靠的远程水位测量装置，运行中是否能保证有一个直读式水位表正常工作；
		核查冲洗记录，是否齐全、有效。
9	温度测量装置	检查温度测量装置的装设位置、量程，是否符合《锅规》要求；
		核查温度测量装置校验或者校准记录、报告或者证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且在有效期内；
		抽查温度测量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指示正确，测量同一温度的示值是否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抽查螺纹固定的测温元件，是否有泄漏。
10	安全保护装置	检查安全保护装置的设置，是否符合《锅规》要求；
		核查联锁保护投退记录，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锅炉运行中联锁保护装置是否随意退出运行；
		核查安全保护装置保护定值，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核查安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记录，是否齐全、有效；
		核查备用电源或者气源自投试验记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1	防爆门	抽查防爆门，是否完好，排放方向是否朝向人行通道。
12	排污和放水装置	检查排污阀与排污管，是否有异常振动或者渗漏。
13	除渣设备和吹灰器	检查除渣设备，是否运转正常；
14		抽查吹灰器，是否有损坏，运转是否正常，提升阀门是否关闭严密，是否有泄漏；蒸汽及疏水管道的布置是否利于系统疏水，疏水装置是否良好。
15	辅助设备以及系统	抽查燃烧设备以及系统，是否运转正常；
		抽查鼓风机、引风机，是否运转正常；
		检查水汽取样器设置、取样管和取样点布置，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核查水汽化验记录和化验项目，是否齐全、有效，水汽品质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16	水处理管理	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齐全，能够有效实施；
		水处理作业人员持有相应类别的证书；
		水汽质量化验记录齐全，化验项目、频次符合要求，水汽质量合格或者基本合格；
		水处理设备运行记录和加药记录齐全，不合格的水质得到及时处理（必要时查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查项目
		<p>回水处理设备操作和加药方法是否正确)；</p> <p>查阅上一个检验周期以来的锅炉水汽质量检验报告、锅炉内部化学检验报告、锅炉化学清洗监督检验报告，必要时核查水汽系统测试报告、锅炉热化学试验报告等，异常情况与缺陷跟踪处理；</p>
17	水处理系统运行状况	<p>设备是否完好，能否正常运行</p> <p>查看运行和化验记录，核查设备（系统）出水水质</p> <p>压力表、流量计、在线监测等仪表的精度、量程和校验是否符合要求</p> <p>自动控制的水处理设备、程序控制器及自动控制装置是否正确设置并且正常；</p> <p>除氧设备是否正常运行，除氧器的温度和压力控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p> <p>查看化验记录，检查除氧器的除氧效果是否达到标准要求。</p> <p>加药装置是否完好，是否便于加药操作，是否有堵塞或者泄漏现象；</p> <p>检查药剂种类与加药效果是否满足锅炉水处理要求（可通过锅炉内部检验报告、水汽质量检验报告和用户的化验记录，核查其阻垢、缓蚀、调节水质的效果）。</p>
18	化验设施与水汽质量控制	<p>水汽取样装置能否正常取样，冷却器的冷却效果是否符合标准要求</p> <p>取样装置是否有泄漏、堵塞、严重锈蚀等影响水汽样品代表性的缺陷。</p> <p>各种分析试剂和标准溶液能否满足常规化验的需要，化验数据是否正确（必要时在现场查看化验员的化验操作）；</p> <p>化验分析的仪器、仪表及锅炉水汽在线化学仪表的“三率”检查、定期校验、使用维护记录</p> <p>是否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化验，是否根据化验结果指导锅炉合理排污，锅炉水汽质量是否合格；电站锅炉水汽质量劣化时，是否按照 GB/T 12145 规定的三级处理原则及时进行处理；</p>
19	安全责任落实	<p>书面任命锅炉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开展培训并经考核合格</p> <p>制定《锅炉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锅炉安全总监职责》《锅炉安全员守则》等制度文件</p> <p>建立并落实锅炉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p>
20	停止使用情形	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1	资料核查	检查锅炉使用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检查锅炉是否已办理使用登记证；检查锅炉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等资料以及监督检验证书；检查锅炉历次检验、检查、修理资料；检查锅炉日常使用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表 2 工业锅炉安全隐患排查内容和要求**  
(包含蒸汽锅炉、热水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

序号	抽 查 项 目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及要求
1	资料 审查	锅炉使用管理制度	检查厂内是否有将锅炉使用管理制度上墙
		锅炉使用登记证	检查锅炉是否已办理使用登记证
		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资料	首次检验检查锅炉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等资料以及监督检验证书。
		作业、管理人员持证、在岗情况	检查锅炉锅炉工是否持证上岗
		锅炉历次检验、检查、修理资料；	检查锅炉历次检验、检查、修理资料；
		燃油（气）燃烧器资料	检查燃烧器相关资料
		锅炉能效测试报告	检查锅炉是否通过能效测试
		有机热载体产品检验报告	检查有机热载体产品检验报告
		日常运行、维护、定期自检记录	检查锅炉日常运行、维护、检验等资料是否齐全
		水（汽）质量检验报告	检查锅炉水汽质量报告
2	锅炉 安置 环境 和承 重装 置	锅炉铭牌	检查锅炉是否有完整清晰可见的名牌
		锅炉周围安全	检查锅炉安全通道是否通畅，照明是否正常，承重结构、支吊架是否符合要求
		防火、防雷、防风、防雨、防冻、防腐等设施	检查锅炉防火、防雷、防风、防雨、防冻、防腐设施是否齐全
3	锅炉 本体 和锅 炉范 围内 管道	本体可见受压元件变形、结焦、渗漏，炉内耐火砌筑破损、脱落	检查锅炉本体可见受压元件是否变形，锅筒底部是否结焦渗漏，炉内耐火墙是否脱落
		除渣设备运转	检查锅炉除渣设备是否正常运转
		管道、人孔、手孔、阀门、法兰的腐蚀、渗漏	检查锅炉范围内管道、人孔、手孔、阀门、法兰是否腐蚀、渗漏，管道保温是否完好
		阀门	检查阀门的参数、开关方向标志、编号、重要阀门的开度指示和限位装置以及阀门的泄漏情况
		分汽（水）缸	检查锅炉分汽（水）缸是否符合要求
		锅炉膨胀指示器及其指示	检查锅炉膨胀指示器是否符合要求

		锅炉燃烧的稳定情况	检查锅炉燃烧的稳定情况		
		炉墙、炉顶的状况	检查锅炉外墙、炉顶使用状况		
	热水锅炉	泄放管、排污阀、除污器	检查锅炉泄放管、排污阀和除污器是否完好		
		集气、排气装置	检查锅炉集气排气装置是否正常		
		定压措施和循环水膨胀装置	检查锅炉定压措施是否得当,水膨胀装置是否正常		
		自动补给水装置、循环泵停泵连锁装置	检查自动补给水装置、循环泵停泵连锁装置是否正常		
4	安全附件、仪表和辅助装置	安全阀	校验记录或报告;	检查安全阀校验记录或报告及定期排放记录	
			安全阀泄漏、疏水、排放	检查安全阀数量、型号、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安全阀是否泄漏;调压装置完好、可靠	
			75%工作压力手动排放试验	检查锅炉75%工作压力手动排放试验是否安全有效	
		压力测量装置	检定、校准记录、报告或证书	检查压力表是否有检定、校准记录、报告或证书	
			装设、数量、量程、规格	检查压力表装设、数量、量程、规格是否符合要求;表盘是否清晰可见,无泄漏,同位置压力表示值是否相同;是否有压力指示标识	
			压力表连接管畅通	检查压力表连接管是否通畅	
		水位测量与示控装置	直读及远程水测量示控装置的安装、数量、结构	检查水位测量示控装置安装的数量、结构是否合理。	
			最高、最低、正常水位标志及水位、远程监控水位图像清晰	检查水位测量示控装置最高、最低、正常水位标志及水位、远程监控水位图像清晰;各水位表无盲区	
			各水位表装置的完好、泄漏	检查各水位表装置是否完好无泄漏	
			远程与就地水位表校对记录	检查水位表远程与就地水位表校对记录	
			水位表连通管畅通	检查水位表连通管畅通	
		温度测量装置	校验、校准记录、报告或证书	检查锅炉温度测量装置是否有校验、校准记录、报告或证书	
			位置、量程、指示	检查锅炉温度测量装置是否符合要求,各指示、示值是否正常	
			螺纹固定部位泄漏	检查锅炉温度测量装置螺纹部位是否泄漏	
		安全保护装置	高、低液位报警和低液位联锁保护装置及试验	试验锅炉高、低液位报警和低液位联锁保护装置是否安全有效	
			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及试验	试验锅炉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是否安全有效	
			超温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及试验	试验锅炉超温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是否安全有效	
			点火程序及熄火保护装置及试验	试验锅炉点火程序及熄火保护装置是否安全有效	
			联锁保护装置的随意退出	检查锅炉联锁保护装置有无随意退出	
			有机热载体	低流量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及试验	试验锅炉低流量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是否安全有效
			锅炉	快速排放阀和切断阀报警和联锁及试验	试验锅炉快速排放阀和切断阀报警和联锁装置是否安全有效
			出口烟气超温报警和联锁装置及试验	试验锅炉出口烟气超温报警和联锁装置是否安全有效	

		炉	主装置联锁停运和全系统紧急停运联锁功能	试验锅炉主装置联锁停运和全系统紧急停运联锁功能是否安全有效
			惰性气体灭火系统	检查锅炉是否配备惰性气体灭火系统
		排污和放水装置	排污阀、排污管异常振动、渗漏	检查锅炉排污阀、排污管是否异常振动、渗漏
			排污实验	见证锅炉操作人员进行排污试验,验证排污管畅通情况以及排污时管道的振动情况
	防爆门	完好、排放方向正确	检查锅炉防爆门是否完好、排放方向正确	
5	锅炉辅助设备系统	燃烧设备以及系统		检查燃烧设备以及系统是否正常
		鼓风机、引风机		检查鼓风机、引风机是否正常
		水汽(油)取样点及取样装置		检查水汽(油)取样点及取样装置是否正常,是否有水汽(油)化验记录
		给水系统(包括给水管道、阀门及给水泵等)		检查给水系统(包括给水管道、阀门及给水泵等)、水处理设备是否正常
		自动补给水装置、循环泵停泵联锁装置		检查锅炉自动补给水装置、循环泵停泵联锁装置是否正常
		烟风挡板等标识		检查锅炉烟道是否有烟风挡板等标识
6	安全责任落实	书面任命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开展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检查锅炉安全员、安全总监任命文件及培训考核记录
		制定《锅炉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锅炉安全总监职责》《锅炉安全员守则》等制度文件		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锅炉风险管控清单》、《锅炉安全总监职责》、《锅炉安全员守则》相关制定制度以及文件
		建立并落实锅炉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		检查使用单位锅炉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及相关工作记录表
7	停止使用情形	停止使用情形	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表 3 压力容器安全隐患排查内容和要求

序号	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与要求
1	安全管理情况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检查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2		《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检查《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是否与实际相符。
3		维护保养和检修记录	检查维护保养和检修记录是否齐全。
4		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等资料	检查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等资料是否完整
5		年度检查、定期检验报告及问题处理情况	检查年度检查、定期检验报告及问题处理情况
6		安全附件及仪表的校验（检定）、修理和更换情况	检查安全附件及仪表的校验（检定）、修理和更换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7		应急预案和演练记录	检查应急预案和演练记录。
8		事故和故障情况	检查是否对压力容器事故和故障情况进行了记录
9	本体及运行情况	产品铭牌及其有关标志	检测产品铭牌及其有关标志是否符合要求
10		本体、接口（阀门、管路）部位、焊接接头缺陷情况检查	本体、接口（阀门、管路）部位、焊接接头是否存在裂纹、泄漏、变形、彭包、腐蚀、机械接触损伤等。
11		外表面腐蚀、结霜、结露情况检查	(1)罐体表面漆色、铭牌和标志是否符合要求； (2)罐体外表面是否存在裂纹、泄漏、变形、彭包、腐蚀、机械接触损伤等；(3)真空绝热罐体的外壳是否存在变形、机械接触损伤、结霜、结露、油漆脱落等。
12		罐体与底盘连接检查	检查罐体与底盘是否连接牢固，紧固连接螺栓是否有腐蚀、松动、弯曲变形，螺母、垫片是否齐全、完好； 检查罐体支座与底盘之间连接缓冲胶垫是否错位、变形、老化等，罐体支座前端（靠车头端）过渡区是否存在裂纹、罐体支座与垫板、垫板与罐体的连接焊缝前、后端有无裂纹； 检查支座与固定卡或者卡带是否连接牢固； 检查拉紧带有无锈蚀、开裂，罐体与底架拉紧带连接是否牢固、可靠； 检查罐体支座与底架之间缓冲垫木有无腐蚀、变形、接触是否贴合； (6)检查中间支座螺栓连接是否完好，螺栓紧固后，上、下支座是否密贴。
13		支承或者支座、基础、紧固螺栓检查	检查支承或者支座、基础、紧固螺栓是否有腐蚀、松动、弯曲变形。
14		排放（疏水、排污）装置检查	检查排污疏水装置与罐体固定连接处是否存在裂纹、裂开或者松脱。
15		运行期间超压、超温、超量等情况检查	检查运行期间超压、超温、超量等情况和记录。
16		隔热层检查	检查隔热层有无破损、脱落、潮湿、跑冷
17	检漏孔、信号孔检查	检漏孔、信号孔是否有漏液、漏气，检漏孔是否畅通。	
18	与相邻管道或者构件	检查压力容器与相邻管道或者构件有无异常振动、响声或者	

序号	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与要求
		的异常振动或相互摩擦情况	相互摩擦的情况
19		接地装置检查	罐体有接地的，检查接地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20		监控使用的压力容器	检查监控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21		安全阀	(1)安全阀的选型和安装是否正确； (2)校验有效期是否过期，整定压力是否准确；校验方式是否符合规定； (3)对杠杆式安全阀，检查防止重锤自由移动和杠杆越出的装置是否完好，对弹簧式安全阀检查调整螺钉的铅封装置是否完好，对静重式安全阀检查防止重片飞脱的装置是否完好； (4)如果安全阀和排放口之间装设了截止阀，检查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位置及铅封是否完好； (5)安全阀是否泄漏。 (6)放空管是否畅通，防雨帽是否完好。
22	安全附件及仪表	爆破片装置	(1)检查爆破片是否超过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使用期限； (2)检查爆破片的安装方向是否正确，核实铭牌上的爆破压力和温度是否符合运行要求； 检查爆破片装置有无渗漏； 检查爆破片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未超压爆破或者超压未爆破的情况； 检查与爆破片夹持器相连的放空管是否通畅，放空管内是否存水(或者冰)，防水帽、防雨片是否完好； (3)爆破片单独作泄压装置的，检查爆破片和容器间的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状态，铅封是否完好； (4)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如果爆破片装在安全阀的进口侧，应当检查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装设的压力表有无压力显示，打开截止阀检查有无气体排出； (5)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如果爆破片装在安全阀的出口侧，应当检查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装设的压力表有无压力显示，如果有压力显示应当打开截止阀，检查能否顺利疏水、排气。 (6)爆破片和安全阀并联使用时，检查爆破片与容器间装设的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状态，铅封是否完好。
23		压力表	压力表的选型是否符合要求； (1)压力表的定期检修维护制度，检定有效期及其封印； (2)压力表外观、精度等级、量程、表盘直径； (3)在压力表和压力容器之间装设三通旋塞或者针形阀的位置、开启标记及锁紧装置； (4)同一系统上各压力表的读数是否一致。
24		紧急切断装置	(1)核实紧急切断阀型式、型号、操作方式、公称压力、制造单位等，检查外观质量是否良好； (2)检查紧急切断装置控制系统的手摇泵、管路、易熔塞是否完好，有无损伤、松脱、泄漏等现象，钢索控制系统是否操作灵活可靠、到位等； (3)检查油压式或者气压式紧急切断阀在工作压力下是否全开，并且持续放置情况下不致引起自然闭合，动作是否灵敏可靠； (4)紧急切断装置是否在5秒内闭止；设有过流保护装置的，

序号	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安全隐患排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超过额定流量时过流保护装置是否自动关闭。
25		液位计	液位计的定期检修维护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液位计外观及其附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盛装 0℃以下介质的液位计选项是否符合要求； 介质为易爆、毒性危害程度为极度或者高度危害的液化气体时，液位计的防治泄漏保护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26		测温仪表	测温仪表的定期检验和检修是否符合要求 测温仪表的量程与其检测的温度范围是否匹配 测温仪表及其二次仪表的外观是否符合要求
27	快开门式 压力容器 专项检查	人员持证情况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人员持证是否符合要求
28		安全操作规程	是否制定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规程
29		月度检查、年度检查	(1) 是否有效进行了月度检查、年度检查； (2) 月度检查、年度检查是否对安全联锁装置的有效性进行检查
30		安全联锁功能检查	(1) 当快开门达到预定关闭部位，方能升压运行； (2) 当压力容器的内部压力完全释放，方能打开快开门。
31		书面任命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开展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检查压力容器安全员、安全总监任命文件及培训考核记录
32	安全责任落实	制定《压力容器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压力容器安全总监职责》《压力容器安全员守则》等制度文件	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压力容器风险管控清单》、《压力容器安全总监职责》、《压力容器安全员守则》相关制定制度以及文件
33		建立并落实压力容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	检查使用单位压力容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及相关工作记录表
34	停止使用情形	停止使用情形	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表 4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承压类）证后监督检查内容和要求**  
**（郑州市本级发证企业使用）**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与要求
1	单位法律地位	核查《营业执照》，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或进行工商注册
		实际生产地址与许可证标注地址的一致性
2	质量保证体系人员	查阅任命文件、聘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应当符相关要求。
3	焊接人员	核查资格证书等。
4	无损检测人员	核查资格证书、注册证明等。
5	场地、设施等	核查场所所有证明文件（如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协议；设施满足要求等。
6	生产设备与检验装备	主要设备生产设备符合 TSG 07-2019 的要求。
7	外委	核查对外委单位的评价报告等。
8	承诺换证	承诺换证的，承诺是否属实。
9	鉴定评审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	核查鉴定评审中发现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10	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	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体系文件的颁布，质量控制要素，记录表、卡等是否符合 TSG 07-2019 的相关要求。
11	质量安全责任落实	书面任命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开展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制定《特种设备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员守则》等制度文件。

		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
12	文件和记录控制	文件的编制、审核、批准、修改等相关规定；记录的填写、确认的规定。
13	合同控制	抽查近期合同合同签订、修改、会签程序等。
14	设计及工艺文件的控制	设计文件、质量计划和作业（操作）指导书等工艺文件的人员签字及印章有效性，内容的完整性等。
15	材料、零部件控制	查阅合格供方名录及质量证明文件；材料、零部件的验收记录等。
16	生产过程相关主要环节质量控制	焊接、热处理、无损检测、检验与试验、压力试验等主要过程的控制，审查相关记录和报告符合相关规程、标准的规定。
17	生产设备和检验与试验装置控制	查阅设备台帐、档案及相关设备的检定或校准证书等。
18	人员管理	查阅人员培训计划、特种设备许可所规定的相关人员培训和考核档案
19	其他过程控制	抽查其他过程控制的记录、报告
20	执行许可制度的规定	<p>查阅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的规定</p> <p>（1）是否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p> <p>（2）是否按照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接受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p> <p>（3）向用户提供的产品(设备)质量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p>（4）按照规定向监察机构或检验机构提供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的相关信息；</p> <p>（5）是否存在严重违反许可制度（如涂改、伪造、转让或者出卖许可证，向无许可证的单位出卖或非法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等。</p>
21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	<p>抽查相关资料和档案。依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是否建立风险管控制度；是否将风险管控纳入年度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是否编制本单位风险管控清单，并建立预报预警机制；是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奖惩考核等工作制度，将事故隐患治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p>

**表 5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证后监督检查内容和要求**  
(郑州市本级发证企业使用)

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1	单位法律地位	核查《营业执照》，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或进行工商注册。充装单位应当取得相关部门(规划、消防部门)的批准。2019年6月1日以后新取证和搬迁的充装站应当具有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证》，换证的充装站应当具有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证》或者能证明其为合法经营的行政许可文件(如《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等)。充装地址是否与许可证中一致。
2	质量保证体系人员	查阅任命文件、聘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职称证、资格证等，应当符相关要求。
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	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建立档案管理，设备原始资料齐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定期检验。
4	计量器具的定期检定	压力表等计量器具检定有效期。
5	充装能力	具备充装介质的储存能力，并且具有符合规定数量的由充装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用气瓶除外)。
6	检测仪器与试验装置	安全阀、温度计、气体浓度报警装置、紧急切断系统等应当与充装介质种类、充装数量相适应，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规定；(2)具有判定气瓶内部残液、残气化学性质的装置和仪器，以及处理易燃、易爆和有毒介质残液、残气的设施。
7	充装设备与工艺装备	抽查工艺设备是否齐全，查阅设备采购发票、实物等，应当具备适应和满足生产需要的相关设备、工装等。
8	应急救援措施	配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涉及应急工器具，制定详细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形成纪录。
9	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	建立和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具有自动采集、保存充装记录的信息化平台，采用信息化技术对充装过程进行管理。
10	承诺换证	承诺换证的，承诺是否属实。
11	鉴定评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抽查整改落实情况是否到位。
12	质量保证体系的基本要求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正式颁布实施，质量控制系统包括充装要素控制程序、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充装工作记录和工作见证资料等。配备相应要素的充装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
13	质量安全责任落实	书面任命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开展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制定《特种设备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特种设备质量安全总监职责》《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员守则》等制度文件。
		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机制。
14	充装文件和记录控制	文件的编制、审核、审批批准、标识、发放、修改、回收、保管及其销毁的规定；记录的填写、确认、收集、归档、保管与保存期限、销毁等规定

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要素控制程序	设备及安全附件检定校准、检修、自行检查、报废等；设备台账和档案；设备状态标识、检定校准标识、定期检验报告等内容
	充装介质检测控制	按照规范及标准要求，对所购商品气体、气瓶余气和产品气体进行化验分析的规定
	人员管理	人员的培训记录、考核档案，特种设备相关人员持证上岗，特种设备许可所要求的相关人员的聘用管理规定
	充装工作质量控制	严禁充装超期未检气瓶、改装气瓶、翻新气瓶、报废气瓶等规定；充装过程能按规定进行操作，并有专人进行巡回检查及气瓶充装的温度（压力）及其流速的规定
	信息追踪和质量服务	本单位充装的气瓶瓶体上应当制作充装产品标签和警示标志，内容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瓶装气体使用者进行安全使用指导，对瓶装气体经销单位或者瓶装气体消费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培训
	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	接受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的规定；接受定期检验，包括满足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对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的定期检验或校验的要求；充装许可发生变更、变化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变更
15	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需要设置时）和各类人员岗位职责（单位法人代表或气瓶充装单位负责人（充装站站长），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充装员，检查员，设备操作员、收发人员）和各类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16	安全操作规程	瓶内残液（残气）处理操作规程；气瓶充装前、后检查操作规程，气瓶充装操作规程；气体分析操作规程；充装设备操作规程（储存设备、压缩机、加气机、气体报警仪等） 装卸工艺操作规程
17	充装工作记录和见证材料	收发瓶记录、新瓶和检验后首次投入使用气瓶真空度抽查记录、残液（残气处理）记录、充装前后检查和充装记录； 不合格气瓶隔离处理记录；介质化验报告或记录；质量信息反馈记录；设备运行、检修和安全检查等记录；装卸车记录；安全培训记录；溶解乙炔气瓶丙酮补加记录
18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	抽查相关资料和档案。依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是否建立风险管控制度；是否将风险管控纳入年度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是否编制本单位风险管控清单，并建立预报预警机制；是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奖惩考核等工作制度，将事故隐患治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

表 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隐患排查内容和要求

(郑州市本级以外发证企业使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1	受检单位资源条件的变化情况	(1) 检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 检查生产单位的人员条件、工作场所、设备设施是否满足《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的要求; (3) 检查法定代表人、名称、产权、生产场地等变更是否有变化, 是否及时申请变更; (4) 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生产的情况。
2	管理职责	抽查相关责任人员是否上岗工作, 抽查各类质量管理文件中其相关人员是否履行审核、审批责任, 签字手续是否齐全。
3	质量保证体系	质量体系文件是否根据法规、标准的变更及生产实际及时进行了修订
4	文件和记录控制	(1) 法规、标准等外来文件是否满足生产的需要; (2) 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档案是否建立并符合该生产单位质保体系的要求;
5	材料、零部件控制	查看原材料、焊材和主要外购件、安全部件等分供方是否在企业合格分供方名录内, 并有相关评价记录
6	作业(工艺)控制	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是否符合质量保证体系的规定和实际作业的要求
7	焊接控制	查焊接工艺评定报告(PQR)是否覆盖产品全部的实际焊接接头, 是否有符合实际要求的焊接工艺指导书(WPS)、焊接工艺(卡), 焊材的入厂检验、入库、烘干、发放是否有记录, 是否有建立焊接人员档案
8	热处理、无损检测和理化检验控制	热处理、无损检测和理化检验过程是否符合质量保证体系的规定, 若由分包方承担时, 对分包方的评价、选择是否符合质量保证体系的规定
9	设备和检验与试验装置控制	查看是否建立设备和检验与试验装置台账、档案, 属于法定检验的设备和检验与试验装置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并出具了有效的检验报告
10	不合格品(项)控制	不合格品(项)的处置是否符合质量保证体系的规定
11	人员培训、考核及管理	抽查生产单位对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资源条件中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等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 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
12	质量改进与服务	质量信息反馈处理、客户投诉的处置、质量体系内审、管理评审的开展是否符合质量保证体系的规定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13	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	抽查相关资料和档案，查看是否按照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接受检验机构的监督检验，《联络单》、《意见书》的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14	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任命	查看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任命文件，与其交谈确认其质量安全管理能力。 检查企业是否制定《XX 质量安全总监职责》和《XX 质量安全员守则》，有关岗位职责是否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 注：XX 是指对应生产单位的生产设备类别，如电梯、起重机械等
15	质量控制、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执行情况	抽查企业的《XX 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每日 XX 质量安全检查记录》《每周 XX 质量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 XX 质量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注：XX 是指对应生产单位的生产设备类别，如电梯、起重机械等
16	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	抽查相关资料和档案。依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是否建立风险管控制度；是否将风险管控纳入年度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是否编制本单位风险管控清单，并建立预报预警机制；是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是否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奖惩考核等工作制度，将事故隐患治理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